

會計室

審

286

C

切

中華民國廿六年十月六日

湖北省政府訓令

示批	明說	辦	擬	事由
			本：款外人員印務費 由：五人均已分給 核：存	為本府座談會第四十二次會議第六項 決定各廳處局額外人員一律發給結餘 薪津一案令仰遵照由
	存 十二 七	張 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廿六年十月 日 時發 發文者 詹特字第 120 號 附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		

令 建設廳

查本府各廳處局分配職員結餘薪津關於額外人員依法原不能享受頃據各該人員紛紛請求比照發給前來經併入本府第四十二次座談會決議第六項本府各廳處局所發職員節餘薪津係就編制預算加以撙節而來額外人員依法原不能享受惟查額外人員為數不多姑准一律發給以示體恤紀錄在卷除函審計處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主席 萬耀煌

中華民國

廿六年

一月

監印 高元勳
校對 李龍章